

輔仁大學重點儀器設備審核及管理要點

99年4月8日 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3月14日 101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通過
102年10月3日 102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103年12月11日 103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05月09日 10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108年12月05日 108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
109年07月08日 108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通過
110年01月14日 109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升學術研究與發展特色，促進跨領域研究合作，充實貴重儀器設備，並強化儀器使用及有效管理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儀器設備申請重點：
 - (一)、配合校內整合型計畫、共同貴重儀器中心規劃、跨學院合作(至少三個學院，與輔大附設醫院合作視為其中一個學院)。
 - (二)、配合院經營發展及中長程計畫者，須提列申請設備經費之百分之三十為配合款經費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、申請期間：每年10月1日-10月31日至本校校務發展計畫管理系統提出申請。
 - (二)、申請表件:1.計畫內容、2.預期成效、3.儀器維護經費來源、4.空間規劃、5.人力支援、6.管理辦法、7.估價單。
 - (三)、各系所申請重點儀器設備案件需經由系院審核，依據申請金額、規格、儀器重要性及跨院系所之共用情形等排出優先順序。
- 四、儀器設備編列之必要條件如下：
 - (一)、符合校內整合型計畫之規劃需求。
 - (二)、符合重點研究或教學需求之專業儀器。
 - (三)、儀器單價須為新台幣壹佰萬元以上，且不得併項。
- 五、儀器設備編列之審核原則（符合下列條件者優先）如下：
 - (一)、與其他儀器配合串連使用，成為校內重點儀器，提升本校研究能量者。
 - (二)、校內外跨領域研究所需，且使用人數眾多、頻率高者。
 - (三)、提報計畫完整，能充分顯示其重要性，並有詳細空間規劃、適當管理人員及設備維護者。
 - (四)、有校外補助或院系配合款者。

(五)、有創收規劃。

- 六、申請單位需口頭報告並提交預期量化資料表，獲得補助之儀器需檢核5學年之研究/教學/產學成效及每學年由研發處實地查核儀器使用及管理狀況，績效將列為日後各項補助之考核依據。
- 七、為推動全校資源共享理念，凡使用本經費購置之儀器設備，一律納入輔仁大學重點儀器資訊管理平台，並供全校共享使用。
- 八、本校重點儀器，應至少提供下列服務：
 - (一)、配合儀器專屬網頁建置，提供每部儀器相關資料，以供查詢。
 - (二)、公告每部儀器可開放服務之時間表及地點。
 - (三)、儀器設備，須於採購後，制訂並公告每部貴重儀器之管理辦法(含基本操作手冊)，且提供必要性操作及實驗室安全訓練。
 - (四)、依購置儀器經費補助來源，訂定儀器委測服務費用，以利儀器使用效益最大化，本校師生得優先申請使用。
- 九、重點儀器設備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校務獎補助款或本校預算，本項經費支出請依教育部及本校總務處、會計室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。修正時亦同。